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保润”）、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益”）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有限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宁波保润、宁波海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2%，其中宁波保润单独持有5,320,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宁波保润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77,361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保润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宁波保润、宁波海益合计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0,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2%，其中宁波保润单独持有5,320,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于2022年5月13日上市流通）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宁波保润拟减持数量不超过877,361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如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本机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股东承诺情况

宁波保润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机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价格：本机构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同时，本机构在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3、减持方式：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保润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述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宁波保润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继续监督宁波保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所作出的承诺，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